

同意发布
徐永
2021.6.24

石阡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YLZB2021TR/26 号-2



采购文件

招 标 人：贵州省石阡县民族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6 月

2021.6.24
徐永
2021.6.24



同意
2021.6.2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石阡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B2021TR/26 号-2

项目名称：石阡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410.09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落实政府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⑦“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还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③投标供应商应承

诺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00 元（含电子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贰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9:00 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9:3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 号：061500170000045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石阡县民族中学

地 址：石阡县

联系方式：13638121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B 栋 419 室

联系方式：0856-5262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凡

电 话：0856-52627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石阡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石阡县民族中学 采购人地址：石阡县 招标编号：YLZB2021TR/26 号-2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1. 落实政府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⑦“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还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u> 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③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4	4.1	投标保证金：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帐 号：0615001700000457
5	5.1	<u>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u>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u>
7	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内容加盖公章）
9	9.1	专家论证费、专家评标费及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0	10.1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11.1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12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TRZ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ZF 格式）U 盘壹份，作为备用。 纸质招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13.2	1. 电子版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 电子标要求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服务系统（http://http://jyzx.trc.gov.cn）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递交。
	13.3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须现场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供应商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 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纸质投标文件壹份，副本叁份。说明：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

	13.4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 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 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 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4	14.1	注：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所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供应商携带 CA 锁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15	15.1	最高限价：2200410.09 元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1. 落实政府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⑦“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时间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 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还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u> 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③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二	11.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取消其投标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投标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1、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1）技术分（30 分）（2）价格分（30 分）（3）商务分（40 分） 综合评分法： 投标人（最终入围单位）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表。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因素决定排序：A、以技术标得分高低排序；B、价格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在采购监督机关或公证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 2、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采用百分制，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分		30 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时，T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I = 30 - P \times K \times 100$ （I——投标总价得分（$I \geq 0$）；P——偏差率；K——扣分系数：B_n 大于 J 时，K 取 0.2；B_n 小于 J 时，K 取 0.1）。	
2	技术部分 (3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优：4.0-2.1 分，良：2.0-1.1 分，差：1.0-0.1 分 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优：4.0-2.1 分，良：2.0-1.1 分，差：1.0-0.1 分 缺项 0 分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4 分	优：4.0-2.1 分，良：2.0-1.1 分，差：1.0-0.1 分 缺项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4 分	优：4.0-2.1 分，良：2.0-1.1 分，差：1.0-0.1 分 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4分	优：4.0-2.1分，良：2.0-1.1分，差：1.0-0.1分 缺项0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分	优：2.0-1.1分，良：1.0-0.5分，差：0.5-0.1分 缺项0分	
		施工环保措施	2分	优：2.0-1.1分，良：1.0-0.5分，差：0.5-0.1分 缺项0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分	优：2.0-1.1分，良：1.0-0.5分，差：0.5-0.1分 缺项0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分	优：2.0-1.1分，良：1.0-0.5分，差：0.5-0.1分 缺项0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分	优：2.0-1.1分，良：1.0-0.5分，差：0.5-0.1分 缺项0分	
3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1.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相关专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5分，否则不计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3. 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需配备：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提供岗位证）不满足要求得0分。	
		业绩经验	10分	提供2018年至今类似业绩一个得5分，最多得10分。（复印件加盖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10分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中标单位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招标单位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保障设施、包括技术和服务支持、突发状况应对时间、响应速度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给予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磋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文件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 <u>(97%)</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table><tr><td rowspan="3">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4">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td></tr><tr><td colspan="4">()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由本企业承建。</td></tr><tr><td colspan="4">()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tr><td></td><td>工程</td><td>施工单位</td><td>施工单位企业类型</td><td>金额</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由本企业承建。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工程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企业类型	金额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由本企业承建。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工程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企业类型	金额																					
6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																							

		证明文件。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投标人参与招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为由大型企业承建的； 3.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
--

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

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递交营业执照、交易中心报名及下载标书的证明材料、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查验），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联系电话：0856-5262718

联系部门：杨凡

送交方式：书面现场递交到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递交到其它处视为无效递交）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B 栋 419 室

递交时间：9:00-11:00、14:00-17:00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需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注：1、领取答疑回复方式：现场领取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质疑方现场取件。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

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8、提交质疑与投诉文件地点：招标人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布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投诉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合肥路 70 号恒大中央广场 C1B 栋 419 室。
联系电话：0856-5262718。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

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 授权委托书
- (8)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9)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听听别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文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文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文件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参与文件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4. 电子保函

(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 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 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文件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单位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

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响应文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正副本投标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投标人在文件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招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

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及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诉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文件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

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成交服务费

专家论证费、专家评标费及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24. 支付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四章 采购工程量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工程量清单	单价	数量	备注
1	石阡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详见附件	/	/	/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交货期：采购人指定期限。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按国家 / 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

三、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石阡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采购结果，铜仁市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
乙方为_____

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二、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 服务期：

四、 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_（¥_____）。

2、 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_份，乙方执 ____份、采购主管部门、贵州省石阡县民族中学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石阡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 投标函

贵州省石阡县民族中学：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工程总报价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资格章；）

四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其他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石阡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贵州省石阡县民族中学：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7）项目管理机构；

（8）业绩（如有）。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贵州省石阡县民族中学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七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州省石阡县民族中学组织的“石阡县民族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YLZB2021TR/26 号-2）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 服务承诺

(2) 按照国家验收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贵州省石阡县民族中学：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十一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